

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

（新竹校區）場地使用規範同意書（校內）

1. 同意不使用膠帶類產品佈置會場(除經認證之【類 3M】不脫膠產品, 並經本組確認後使用)。
2. 嚴禁使用爆裂物、易燃物、煙火、炮竹；易碎物品、乾粉式燒煙機、化學物品等，未依規定致危險發生，申請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3. 準時撤場，並做好會後場地復原及垃圾清運工作。
4. 會場內物品及相關設備，未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或帶出及充當道具使用之。
5. 已充分了解會場內不得帶入任何食品及有色、有味飲料之規定。
6. 媒體播放須符合著作權規定。違反者，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7. 學生及社團活動，指導老師務必負責維護及協調公共安全事項。
8. 場地借用，其相關內容不得涉及商業或推銷行為，並由承辦單位自行負完全責任。
備註:違反上述規範，經勸說未見改善者，本組有權暫停或取消申請單位使用權。

說明：

各類活動之場地申請，請活動主辦單位詳閱以上使用規範，確認同意後，

※校外單位由申請單位主管及承辦代表簽名。

※校內單位由申請單位主管及承辦代表簽名。

※校內學生活動由活動指導老師及承辦(學生)代表簽名。

同意簽名欄		
申請單位：	申請人：	單位主管：

經辦欄		
場管單位：	經辦人：	單位主管：